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专发〔2021〕70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惠民补贴发放中心：

根据商财办农专〔2021〕2号文件精神，现下达财政专项资金188万元(附资金分配表)，用于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金帐户拨惠民补贴发放中心，请农业农村局督促各镇（办）及时将补贴信息录入“惠民补贴”系统，惠民补贴发放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年终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列“2130199 其他农村农业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柞水县财政局

2021年7月13日

抄送：各镇（办）政府、各财政所，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本局预算、国库、农财股，监督检查办。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2021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分配表

镇（办）	种粮面积 （亩）	补贴标准 （元）	补贴金额 （元）	备 注
营盘镇	16530	10	165300	
乾佑街办	5920	10	59200	
下梁镇	14940	10	149400	
小岭镇	10320	10	103200	
凤凰镇	20620	10	206200	
杏坪镇	42100	10	421000	
瓦房口镇	24580	10	245800	
红岩寺镇	29280	10	292800	
曹坪镇	23710	10	237100	
合 计	188000		1880000	